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文件

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

一、总则

本核算办法适用于我院教学科研人员从事普通高等教育系列研究生、本专科生的教学工作量核算。成人教育班、进修培训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、校外班的教学工作量不在此计算范围。教学工作量按自然年度计算。

教学工作量为各项工作量的累计，按下列公式计算。（单位为：标准学时）

$$M=\sum_{j=1}^{7}Mj$$

式中：j 为下列工作量序号，M 为各项工作量。

二、主讲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 M_1

主 讲：包括备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考试考查、评卷等工作。实验课包括准备、指导、批改实验报告。

$M_1 = R \times G$

式中：R 为综合系数($R=R_1+R_2$)，G 为教学计划中的上课学时数。

1、R_1 为课程类别系数：

序号	课程类别		系数 R_1
1	理论上课		1.0
2	重复课程		0.8
3	实验(含计算机上机)课	首开	1.0
4		重复班(批、组)	0.5
5	双语教学系数		0.5
6	网络课程系数		根据学校的规定核定，但对于实习，实验只能核算其中第一批的，重复的不能核算。

注：双语教学需教师个人提出申请，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试听、评估合格后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2、R_2 为授课班级人数系数：

$R_2=\sum \Delta R_2$

课 程 性 质	标准班	R_2	每增加人数	ΔR_2
一般课程	70	0	10	0.05

注：1）各项均按照标准班计算，超过标准班人数者，增加的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取值；2）由于招生、编班等客观原因不足人数的按标准班计算，否则按照相应系数折减。3）对于实验课，以核定的实验批次（组）标准作为标准班计算。

三、实践性教学工作量 M_2

$M_2 = k \times n \times G$

式中：G 为计划周数，k 为调节系数，n 为学生人数。

类型	特点	指导调节系数 k	学生人数 n	周数或项目数 G
实习	A 类	10	1.0	计划周数
	B 类	8		
	C 类	10		
课程设计		10		
指导科技竞赛	指导项目竞赛	35	1.0	实际项目数
	指导论文竞赛	20	1.0	实际项目数
毕业实习(设计)	理工本科	2	按照实际人数计算	16

说明：

1、实践教学均以 40 人标准班安排指导教师人数，学生人数增加不足 40 人的情况下，以 15 人为标准增加指导教师，每超过 15 人可多安排一名指导教师，计算学生人数不执行“五入”作法；由于招生、编班等客观原因不足人数的按标准班计算。

2、指导教师：在各类实习中，全程施行指导、管理和评定工作的教师。

3、带队教师：在各类实习中，负责实习安排、过程的监控、实习报告的评阅及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的教师。

4、实习类型

A 类：生产实习；B 类：社会调查等；C 类：认识实习、电子实习、金工实习等；

5、生产实习按每 3 位教师带 1 个标准班计算，认识实习按每 2 位教师带 1 个标准班计算，其他实习按每 1 位教师带 1 个标准班计算；每人的工作量分别按上述方法计算，超过标准数安排教师者，工作量总量控制人人均摊，由带队老师负责分配。

6、课程设计：包括设计备课、讲课、指导、评阅设计报告、考核等工作，1 个标准班配 1 个指导教师，超过标准数安排教师者，工作量按教师人数平摊，由带队老师负责分配。

7、指导学生科技竞赛：培训、指导学生参加省级、国家级的科技竞赛可计算教学工作量。各类竞赛应提交工作方案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可。科技竞赛可归为两类，有项目和无项目（如论文比赛）。工作量由带队老师负责分配。

8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工作量统一按 16 周计算。

9、指导科技竞赛为省部级及以上并且参赛了的才核算工作量。

四、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 $M_{研}$

$M_{研}=M_3+M_4+M_5$

1、工作量按学院颁发的各硕士点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进行计算。学年结束重新核对实际完成情况，未开班上课的课程按课程指导计算。

2、讲课包括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考试评卷等工作，计算按公式：

$M_3 = G \times R_3$

公式中 G 为实际课程时数，根据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和实际开课情况确定，R3 为课程性质系数，按照下表取值：

课程性质	R3
硕士生课程	1.5
课程指导	0.7

注：凡按照有关要求未能开班上课或未正式上课的均按照课程指导计，由学院根

据实际开课情况负责审核。现规定：

1）≥10 人算开班，系数为 1.5；小于 10 人为课程指导，系数为 0.7。

2）重复课系数为 1。

3、研究生指导工作量

该项工作量包括学位论文选题、准备、研究指导、批改论文和参加答辩等，单招 1 个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量按表中分配原则分配到每个学期。

类型	年级	1		2		3	
科学学位	学期	1	2	1	2	1	2
	g_n	10	10	20	20	30	30
专业学位	学期	1	2	1	2		
	g_n	10	10	30	30		

五、担任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、副主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M_7

担任院长助理、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、副主任的工作量，按照下列取值：

1、院长助理、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： M5 = 120

2、教研室（实验室）副主任： M6 = 100

如果院长助理同时兼任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，按 M7 = 120 核算，教研室（实验室）副主任主持工作的按教研室（实验室）主任核算。

六、编写教材工作量 M_9

M_6 ＝ G

类别/量值	教育部规划教材	省级组织编写正式出版教材	正式出版的一般教材	自编讲义
G(G/10 万字)	80	60	50	10

注：限主编为学院教师，由主编一人申报并分配。

七、教学质量 M_{10}

M_7＝G

档次	A	B
G	40	20

注：1、评优（A）教师人数比例不得超过专任教师的 10%,评良好（B）教师人数比例不得超过专任教师的 15%。

2、教师课程学生评价分数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3、应有本年度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(报告)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。

4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、教学质量奖励或多媒体教学奖励。

5、符合第二条条件并符合第三、第四条中任意一条，方可参评优秀、良好。

6、完成学院规定要求的本科教学工作任务。

十、本办法自 2016 年度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

二 0 一六年五月八日

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6 年 5 月 8 日印发